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MULT-11

修正案号: 39-5597

一. 标题: 更改持续适航文件的适航限制部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Pratt & Whitney (PW) JT9D-7R4E、-7R4G2涡轮风扇发动机, 该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波音747和波音767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05-17

修正案: 39-14978

2. CAD 2002-MULT-19

修正案: 29-364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MULT-19, 39-3641

为防止关键的发动机转动寿命限制件失效, 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

失效并损坏飞机，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强制检查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0天内，修订制造商持续适航文件适航限制部分（ALS），且要求航空承运人修订经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大纲，增加下列内容：

强制检查

（1）按适用手册条款中提供的施工指南，在每次分解到零部件（piece-part opportunity）时，检查下列部件：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手册件号	部件名称	按手册的下列章节检查	检查
7R4 all	785058, 785059和 789328	所有风扇毂	72-31-00	03
		所有高压压气机的5-15级盘和后压气机驱动涡轮轴	72-35-00	03
		所有高压涡轮的1-2级盘和毂	72-51-00	03
		所有低压涡轮的3-6级盘和毂	72-52-00	03
7R4D/D 1/E/E1	785058和 785059	所有高压涡轮的1级盘腹板冷却孔	72-51-06	02

（2）对于这些强制性检查中“分解到零部件”的定义为：

（i）当按制造商发动机手册的分解指南分解时，则视部件为完全分解；及

（ii）如部件没有损坏或不是由于其自身原因从发动机上拆下；则部件自上次分解到零部件时的检查起已累计超过100个使用循环。

强制检查的记录保存

B、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更改制造商持续适航文件的适航限制部分就满足了本指令的要求。对于按照121部运行的航空承运人，更改持续适航维修大纲以反映本指令中要求的修订，就是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没有必要为满足本指令要求记录每一次分解到零件的检查，但根据控制运营人运行的规章要求，营运人必须保持上述检查的维修记录。对于按照121部运行的营运人，可以使用按照121部相关要求建立的系统或主管维修监察员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如果该方式可以：

- （1）建立一种方法能保存和恢复本指令要求的检查的记录；并且
- （2）满足121部的相关要求；并且
- （3）无限期保存记录或保存到重复上述工作。

C、上述记录保存要求只适用于保存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修改持续适航文件适航限制部分引起的强制检查的记录。这些要求不能更改或修订任何其它指令或规章所提出的记录保存要求。

替代方法

D、除非符合本指令E段规定，否则必须按JT9D发动机手册的发动机时限适航限制部分完成这些强制性检查。

E、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4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4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